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遂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的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遂昌县）乡土树种造林苗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妙高街道、三仁畲族乡、大柘镇、石练镇、新路湾镇、北界镇、应村乡、高坪乡、云峰街道、濂竹乡、垵口乡（苗木），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株洲市腾龙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67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株洲市腾龙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3日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遂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遂昌县）乡土树种造林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YH【2025】012-公0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荷、青冈、枫香、鹅掌楸（2年生容器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遂昌绿林苗木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木荷、青冈、枫香、鹅掌楸（大规格土球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遂昌绿林苗木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电子章）：_____

日期：2025年3月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